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全资子公司——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部分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及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金鸿曲轴拟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额度和风险敞口额度(即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各类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敞口的债务余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其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产业升级及转型升级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吸引高素质人才,本公司将成都设立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具体事项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办理成都分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本公司将投资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货币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上述投资额度由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为本公司关联方。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成都分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为推进全资子公司——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部分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及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金鸿曲轴拟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额度和风险敞口额度(即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各类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敞口的债务余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4.本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其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刚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25日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9.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鸿曲轴总资产40,496.73万元,负债总额33,107.63万元,净资产16,388.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9%;营业收入57,479.68万元,利润总额5,284.50万元,净利润4,743.0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鸿曲轴总资产58,715.36万元,负债总额37,957.03万元,净资产20,158.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65%;营业收入50,747.09万元,利润总额4,943.75万元,净利润4,227.64万元。该部分数据未经审计。

10.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等。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两笔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有意见

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融资款项主要应用于其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以及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金鸿曲轴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江柴鸿柴机械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22.69%。报告期内因内江柴鸿柴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尚未归还担保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3,7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计提预计损失。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诉讼及诉讼及因担保事项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公告,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7日

2.授予价格:6.23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4.授予人数:24名

5.授予数量:1,630万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定期限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解锁安排

首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

2.首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0%

3.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

报告书(报告书名称为《验资报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定期限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解锁安排

首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

2.首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0%

3.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50%

四、股票来源及激励对象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是指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7)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8)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9)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0)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2)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4)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5)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6)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7)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8)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9)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0)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2)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4)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5)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6)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7)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8)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9)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0)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2)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4)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5)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6)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7)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8)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9)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0)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2)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4)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